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106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19152號函核定
民國110年3月10日110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四校校長會議核備
民國110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5082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四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委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招生事宜，其組成、職掌等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校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生各項應繳證書及證明文件、評分方式及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試場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上開所指其他相關規定不得違背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等之規定。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行。
- 第四條 各校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士班轉學生名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校系陸生學士班轉學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名額相互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校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校系轉學生招收名額須經各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送本招委會備查，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且於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校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校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五條 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九、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招生列有陸生名額之校系組，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組)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原則。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經本招委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前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文字紀錄應於本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 第八條 本招生於放榜前由本招委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送本招委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分發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次第進行分發並擇優錄取。
- 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同分情形時，則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決定分發錄取。
- 遇有特殊情形致增額錄取者，應經本招委會開會決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錄取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二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錄取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九條 本招委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印題、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查核、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為規劃處理，各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招委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招委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簡章應明訂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應依各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本招委會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參與招生之各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則經本招委會及系統校長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